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因應本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訂定後，部分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與學術研究及第二項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等事項之認定，仍有其爭議性或無法簡單判別是否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需藉由各界代表以共識決方式進行審議，爰訂定本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共計十一點，其立法要點臚列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審議小組之任務（第二點）。
- 三、審議小組組成（第三點）。
- 四、審議小組委員任期（第四點）。
- 五、審議小組會議召開程序及議決程序（第五點）。
- 六、審議小組委員迴避規定（第六點）。
- 七、審議小組得邀請列席人員之規定（第七點）。
- 八、規定涉及專業事項之幕僚作業及相關專案小組組成（第八點及第九點）。
- 九、審議小組出席費及相關經費規定（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與學術研究及第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等爭議事項之審議，特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明定本小組設置之目的。
二、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等四項行為爭議之審議。 （二）原住民族土地範圍爭議之審議。 （三）案件關係部落爭議事項之審議。 （四）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事項爭議之審議。 （五）其他經本會認定由本小組辦理涉及爭議事項之審議。	明定本小組之任務。
三、 本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兼任；除	小組成員由本會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考量性別平等及涉及原住民族事務等規定身分門檻。

召集人以外之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專家學者：具有原住民族法律、土地、資源、生態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者。 （二）社會公正人士。 （三）部落人士 （四）本會代表。 前項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部落人士，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四、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但委員為本會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依前點規定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點規定委員任期。
五、本小組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點規定會議召開程序及議決程序。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本會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 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五）居住或設籍於該案件所涉部落。 本小組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本點規定委員應迴避及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情形。
七、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為詳細瞭解涉及案件之各造意見，作為綜合認定之依據，爰規定

關、鄉（鎮、市、區）公所、部落代表、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	得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士於會議中列席說明。
八、 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召集人邀請委員或指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 專案小組得邀請其他各界專家學者提供諮商。	因案涉不同業務領域或機關、單位之職掌，故視其需要責成委員或業務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提供本小組專業意見，作為審議之參據。
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幕僚事務，由本會業務主管人員派兼之。	本點規定執行秘書職掌事項。
十、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本點規定委員兼任費用。
十一、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於年度預算編列之。	本點規定相關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編列。